（上接B212版）

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银行（或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中低风险及以下等级的理财产品；

2.证券公司（或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中低风险及以下等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理财产品；

3.基金、信托、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及以下等级的理财产品。

投资品种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因股份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7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共计注销股份194.9918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62万股变更为5667.0082万股，对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62万元变更为5667.0082万元。?

（二）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注册资本增加?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5667.008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股转增0.48股的比例实施转增，共计转增股份2720.1639万股。公司以2025年6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67.0082万股变更为8387.1721万股，对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67.0082万元变更为8387.1721万元。?

二、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及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监事、监事会等内容。基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等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87.1721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丽兴国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丽强、华诚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旭、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韦曦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中华、宁波鼎角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兴涛、[illegible]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新、赵勇、宁波鼎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llegible]、杨勇、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睿创、金陆、杨晓鸥、臧冠祥、王伟、易月平和陈立公司共计26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共计26名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丽兴国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丽强、华诚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旭、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韦曦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中华、宁波鼎角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兴涛、[illegible]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新、赵勇、宁波鼎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llegible]、杨勇、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睿创、金陆、杨晓鸥、臧冠祥、王伟、易月平和陈立公司共计26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共计26名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62]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387.1721]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下列发起人发行[illegible]万股，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分别为： …… 公司成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illegible]万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 公司成立后，在本章程第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公司发行了[illegible]万股，公司股份总数为[illegible]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 ……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illegible]公开发行了[illegible]万股人民币普通